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*聯絡人：吳玟宜

*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1099

*傳真：06-2982768

*電子信箱：aponly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資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。

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。

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
(四) 標示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、區段徵收、使用編定、門牌整編、建物增建改建、滅失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
(五) 總登記：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。

(六) 所有權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買賣、拍賣、繼承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交換、共有物分割、徵收、信託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
(七) 他項權利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(含 99.2.3 修正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地役權)、典權、農育權、永佃權(發生於 99.8.3 之前)及耕作權等權利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塗銷及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等之登記。

(八) 其他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、訴願決定撤銷、更名、管理人登記、

更正、住址變更、預告登記、其他限制登記、塗銷預告登記、其他塗銷限制登記、書狀換(補)給、註記等之登記。

(九) 土地建物登記總計：指 1 至 64 項之合計數。

(十) 登記謄本：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、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數量(不含人工登記簿謄本)。

(十一) 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
(十二) 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筆(棟)；平方公尺；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件數、筆數、棟數、面積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登記、他項權利登記、其他登記、登記簿謄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月

*時效：2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區別資料彙編，並加註(登記謄本、截至本月底已登記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、建物總棟數及總面積、本月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、本月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，不需依區別分列)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